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粤纪办函〔2016〕436号

关于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 “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察局，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出）机构：

为深入学习党章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内两部法规”），进一步丰富今年我省纪律教育工作载体，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利用微信等平台及时推送学习教育内容的要求，省纪委决定，运用“南粤清风”官方微信平台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认真组织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领会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充分利用省纪委官方微信平台“南粤清风”组织开展“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引导全省党员干部随时随地查阅、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原文、图文解读和案例剖析，积极参与在线知识问答，营造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的浓厚氛围，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夯实“不想腐”的思想基础。

二、活动时间

2016年5月—2016年9月

三、活动对象

全省党员干部

四、学习内容

- (一) 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原文
- (二) 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解读
- (三) 学习相关案例剖析
- (四) 参与在线知识问答

五、活动内容

(一) 组织党员干部关注省纪委官方微信平台“南粤清风”

可通过微信查找或扫描下图二维码关注“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



(二) 要求党员干部阅读、收藏相关学习文章

关注“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后，进入主界面，如下图

所示：



点击左下角“小键盘”图标，回复“学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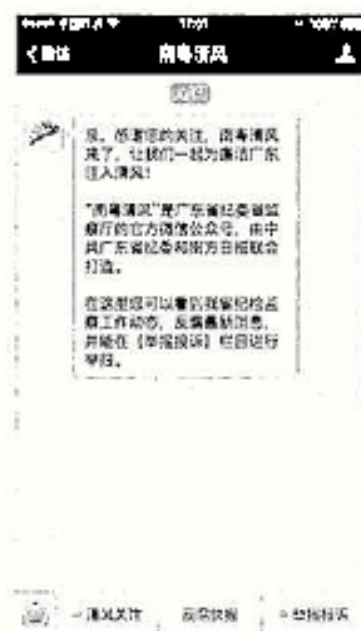
回复“学习”后，“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将为您推荐最新的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专题学习文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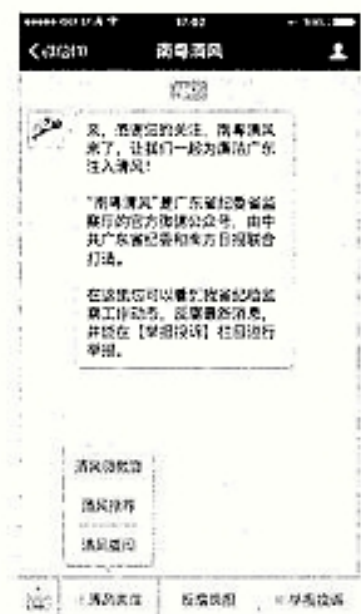
阅读文章后可以收藏。“南粤清风”官方微信将每 10 天更新专题学习内容。5-6 月重点推送学习党章相关内容，7 月重点推送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关内容，8-9 月重点推送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

（三）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在线知识问答活动

关注“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后，点击该微信公众号，进入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下角【清风关注】专栏，出现如下图所示：



随后点击【清风微教育】专栏，出现如下图所示：



随后点击【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学习宝典】按钮，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原文，参与在线知识问答，如下图所示：



（四）持续关注、阅读“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

持续关注、阅读“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养成“微学习”的习惯。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纪委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党员干部按照要求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做到不漏掉一个党组织，不遗忘一个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活动，在活动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增强活动吸引力，扩大活动影响面，营造自觉学习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的良好氛围。

（三）科学统筹推进。要把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作为今年全省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循序渐进，学思践悟，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学习中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四）强化督促落实。要加强对学习活动的督促检查，及时向省纪委（宣传部）报送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党

员随身微教育”活动的有关情况。省纪委将根据微信在线学习答题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测试，促进学习教育工作的落实。

请各市纪委监察局和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出）机构于2016年9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以表格形式（见附件）报省纪委（宣传部），联系人：姚翀，联系电话：020-87195755，电子邮箱：506768503@qq.com。

附件：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情况反馈表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委厅机关各室（厅、部）、省委巡视办。

附件

开展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 “党员随身微教育”活动情况反馈表

单位（加盖公章）：

关注“南粤清风”微信公众号 的党员数量（人）		参与党章和党内两部法规在 线知识问答的党员数量（人）	
处级及以上	处级以下	处级及以上	处级以下
对开展党章 和党内两部 法规“党员随 身微教育”活 动的意见和 建议			